附件3

**特许经营监管典型案例征集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填报时间： | 2017年 月 日 |
| 报送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特许企业 | 特许企业名称 |  | | |
| 企业所在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行业 | □ 零售业 □ 餐饮业 □ 住宿业 □ 居民服务业  □ 教育培训业 □ 中介服务业 □ 其他商业服务业 | | |
|
| 案例类型 | □ 行政执法 □ 司法判决 | | |
| **案 例 信 息** | | | | |
| 备案监管 | 具体问题 | | 处理意见 | |
|  | |  | |
|
|
| 行政执法案例 | 被处罚特许人 | 处罚结果 | 处罚依据 | 备注（案号） |
|  |  |  |  |
|
|
| 司法判决案例 | 涉案特许人 | 案件类型 | 判决结果 | 受理机关及案号 |
|  |  |  |  |
|
|

相关案例请附具体材料。填报说明：

1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请推荐至少1个典型案例。

2、“问题”指各级行政机关在监管、执法、行业指导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3、“处理意见”指报送单位所在的行政机关处理建议或结果。

4、“处罚依据”指适用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的具体条款。

5、“备注”应当注明案件编号或是否引发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6、“案件类型”指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或具体的裁判结果中的主要事由，如“两店一年”、“信息披露”、“商圈保护”等。

7、“受理机关”指案件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。

8、“辖区案例”指报送机关获悉的、所在辖区内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中涉及特许经营的案件，如果没有则可不填写。

9、行政执法案例应附处罚决定；辖区裁判案例可附裁判文书或法律文书编号。

10、请于8月1日前将《特许经营监管典型例征集单》传真至商务部流通发展司，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wangyihan@mofcom.gov.cn。